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1/152B

10 July 1997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710/Add. 1)通过]

51/152.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¹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1035(1995)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最初为期一年, 以及安理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1997 年 12 月 21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 月 14 日第 1093(1997)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核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继续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 至 1997 年 7 月 15 日为止,

还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481 号决定, 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52 号 A 决议,

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1/49)第一卷第六节中的第 51/152 号决议成为第 51/152A 号决议。

² A/51/519/Add. 1-4。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7 年 5 月 15 日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 740 万美元,相当于该特派团自成立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18%;注意到约有 21%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和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作为一项例外, 核准关于该特派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该特派团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 4.3 和 4.4 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8. 决定拨出毛额 178 880 900 美元(净额 170 269 700 美元)给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

³ 见 A/51/872 和 A/51/910。

哥维那特派团特别帐户, 充作该特派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维持费用, 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 6 880 900 美元,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和 B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 每月分摊毛额 14 906 742 美元(净额 14 189 142 美元), 同时考虑到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所定的 1997 年分摊比额表, 及 1998 年分摊比额表,⁴ 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1997 年 12 月 21 日以后;

9. 又决定,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核定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611 2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8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0. 还决定, 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1996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6 516 800 美元(净额 6 500 8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8 段规定的摊款;

11. 决定, 对于尚未履行对该核查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1996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6 516 800 美元(净额 6 500 8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2.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管理;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7 年 6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⁴ 尚待大会通过。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者,应转到应付帐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者,应在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